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章通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惠州TCL 移動
13.8% 股本權益
及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TCL BVI 分別簽訂下列有條件協議：

1. TCL BVI、賣方及擔保人簽訂之買賣協議，據此，TCL BVI 同意(其中包括)向賣方收購惠州 TCL 移動之13.8%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1,440,000元(約相等於764,860,025港元)；及
2. 本公司、Go-Win、United Asset 及 Nam Tai 簽訂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分別為100,000,000港元、21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 Go-Win、United Asset 及 Nam Tai。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各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二零零二年經審核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840,000,000元(約相等於791,780,564港元)，該代價乃根據保證溢利，以隱含市盈率約7倍釐定。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毋須取決於票據發行完成。本公司計劃部分以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47,5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400,000,000港元)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所需資金(約764,860,025港元)，其餘17,360,025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無論基於任何原因，倘若票據發行未能進行，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手頭現金874,400,000港元，銀行借款則約為6,70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將由目前18%減至4.2%，而 TCL BVI 於惠州 TCL 移動之股本權益將由目前27%增至40.8%。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按認購人之選擇於換股期任何時間內按換股價兌換為股份。初步換股價為2.556港元，較截至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且可予調整。假設初步換股價不再調整，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時將合共發行136,932,70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8%，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1%。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票據發行之唯一目的為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因此，票據發行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生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7,500,000港元，目前擬動用整筆金額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部分所需款項。

目前，惠州 TCL 移動由 TCL BVI、賣方、Jasper Ace、齊福及 TCL 通訊分別擁有27%、18%、9%、10%及36%權益。TCL 通訊由 TCL 集團擁有41.43%權益，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TCL 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9%權益。擔保人乃非執行董事，亦為惠州 TCL 移動之執行董事。彼亦控制 Jasper Ace、賣方、Go-Win 及 United Asset。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該代價超過本公司最新公佈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15%，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據董事所知，除擔保人外，賣方之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鑑於 TCL 集團及擔保人於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擁有權益，TCL 集團及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於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棄權投票。鑑於擔保人於票據發行擁有權益，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於會上提呈批准票據發行之決議案棄權投票。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所給予之推薦意見。

1.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1A.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TCL BVI，作為買方
-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交易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BVI 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惠州 TCL 移動之13.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11,440,000元（約相等於764,860,025港元）。

該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保證二零零二年綜合賬目所示之二零零二年經審核溢利不少於人民幣840,000,000元（約相等於791,780,564港元），並已同意及向 TCL BVI 承諾作出賠償保證，倘若該賬目所示之二零零二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人民幣840,000,000元（約相等於791,780,564港元），即會向 TCL BVI 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不足金額乘以隱含市盈率7倍之13.8%。擔保人已同意給予 TCL BVI 個人擔保，擔保賣方有關保證溢利之責任。倘若二零零二年經審核溢利超過保證溢利，該代價將不會作出調整。

該代價乃根據保證溢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不少於人民幣840,000,000元（約791,780,564港元）及隱含市盈率7倍釐定。該代價亦較惠州 TCL 移動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397%。然而，董事相信，對於評估惠州 TCL 移動，資產淨值支持關係不大，而惠州 TCL 移動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反映惠州 TCL 移動業務之真實及公平價值。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經計及惠州 TCL 移動之業務增長及未來盈利潛力後，有關代價就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874,400,000港元，銀行借款則約為6,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部分以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47,5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400,000,000港元)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所需資金(約764,860,025港元)，其餘17,360,025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毋須取決於票據發行完成，而票據發行則須取決於收購事項完成。無論基於任何原因，倘若票據發行未能進行，本公司計劃以擬籌集之銀行借款約400,000,000港元撥付該代價，餘額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買賣協議規定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TCL BVI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TCL BVI及擔保人之授權簽署人簽訂買賣協議；
- (ii) 本公司接獲一家有權在中國就證券法執業之律師行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項下交易之有效性及可執行範圍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滿意；
- (iii) TCL 移動董事會根據買賣協議通過即將出售及購買的股份轉讓擬准決議；
- (iv) 惠州 TCL 移動全體現有股東(TCL BVI及賣方除外)發出函件同意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並豁免彼等對於根據買賣協議獲轉讓之權益各自之優先購買權利；
- (v) 賣方、TCL BVI及惠州 TCL 移動其他所有股東簽訂合營合同之補充協議，並修訂惠州 TCL 移動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vi) 取得中國有關當局之所有政府批文，令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由賣方轉讓惠州 TCL 移動之股本權益予TCL BVI及合營合同之補充協議，以及修訂惠州 TCL 移動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獲發出有關經修訂之外資企業批准證書；及
- (v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項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倘若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協議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惟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完成日期

倘若買賣協議上述各項條件已於上文所載限期內達成，收購事項將於該等條件全告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TCL BVI 與賣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除非 TCL BVI 與賣方同意延展有關條件之達成限期，否則預計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期將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或之前。

1B. 惠州 TCL 移動之資料

惠州 TCL 移動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現從事流動電話之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產品在中國內銷及外銷。惠州 TCL 移動為中國主要流動電話製造商之一。除流動電話外，惠州 TCL 移動亦計劃藉流動通訊技術之助，為流動電話及個人數碼助理用戶提供多種增值服務。目前，惠州 TCL 移動乃由 TCL BVI、賣方、Jasper Ace、齊福及 TCL 通訊擁有 27%、18%、9%、10% 及 36%。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惠州 TCL 移動將會分別由 TCL BVI、賣方、Jasper Ace、齊福及 TCL 通訊擁有 40.8%、4.2%、9%、10% 及 36% 權益。

下表概述惠州 TCL 移動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備考綜合未經審核業績。業績之編製基準，乃將惠州 TCL 移動於整個呈列之財政年度均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已個別審核)，而並非由收購日期起計。

惠州 TCL 移動之備考綜合未經審核業績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二零零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二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71.8	2,166.7	4,699.0
除稅前溢利	11.8	328.5	781.6
除稅後溢利	11.8	328.5	735.8
資產淨值	93.4	409.9	1,182.3
已售出數量	215,987	1,289,883	3,289,829

惠州 TCL 移動乃目前中國27家認可 GSM 手機製造商及20家認可 CDMA 手機製造商之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底，惠州 TCL 移動分別開發及推出超過21種及3種 GSM 及 CDMA 流動電話設計。

惠州 TCL 移動自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起一直迅速增長，並已成功建立本身在中國之領先流動電話製造商地位。根據 CCID 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惠州 TCL 移動在中國流動電話製造市場佔有約7%之市場份額，在中國名列五大，並為國內業者當中位居第一。

惠州 TCL 移動現正以先進科技提升競爭能力，務求符合中國創新、先進兼具成本效益之無線設備日益殷切之需求，包括：(1)以 QUALCOMM 技術加快開發 CDMA 用戶單元設備；(2)在微軟軟件平台上開發下一代之「開放式多媒體互聯網終端」產品；及(3)在愛立信2.5G流動電話技術平台上為未來之流動手機配備 GPRS 技術功能。

惠州 TCL 移動之現有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1C. 惠州 TCL 移動之董事會

惠州 TCL 移動之現行董事會共有三位成員，分別由 TCL BVI、賣方及 TCL 通訊委任。收購事項完成後，TCL BVI 及 TCL 通訊均有權委任三位董事加入惠州 TCL 移動董事會，而齊福、賣方及 Jasper Ace 均有權委任一位董事加入惠州 TCL 移動董事會。

1D.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原因

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對流動電話之需求一直非常殷切，預期此趨勢未來數年仍會持續。根據 CCID 之資料，至二零零二年底，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數目將約達147,000,000名，就流動電話用戶數目而言，乃全球最大流動電話市場。根據信息產業部之資料，中國之手機付運量由一九九六年之6,900,000部增至二零零一年之48,800,000部，估計於二零零五年將達83,000,000部。中國流動電話持有人之滲透率在二零零一年底不足11%，但估計於二零零五年底將約達22%。預料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國內之流動電話用戶將約達350,000,000名，而中國國內生產商將佔有中國流動電話製造市場約50%之份額。董事預期，國內流動手機銷量將於未來數年急速上升。

鑑於中國流動電話市場之發展和惠州 TCL 移動之市場地位，董事相信，惠州 TCL 移動擁有龐大潛力，可在未來數年進一步增加其在中國流動電話製造市場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初步收購惠州 TCL 移動之20%權益，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增加於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至30%。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惠州 TCL 移動發行10%股本權益予齊福，導致本集團於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攤薄至現時

之27%水平。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將增至40.8%，而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將繼續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相信，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可帶來下列利益：

- (i) 誠如上文1B段詳載之業績反映，惠州 TCL 移動現正處於持續發展階段，進一步收購其權益，在可見將來應可帶來不俗之回報，從而提升本公司日後之收益及每股盈利；
- (ii) 本集團在惠州 TCL 移動之現有投資，已令惠州 TCL 移動之流動電話業務因本集團基礎穩固之網絡受惠。透過本集團之網絡，惠州 TCL 移動得以在中國以至全球市場推廣流動電話業務；
- (iii) 提高產品之市場滲透率，進一步發揮「TCL」在中國以至全球各地之強勢品牌效應；
- (iv) 發揮 TCL 產品（包括流動手機）在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方面之協同作用；及
- (v) 提高 TCL 集團、惠州 TCL 移動及上述各技術夥伴進一步合作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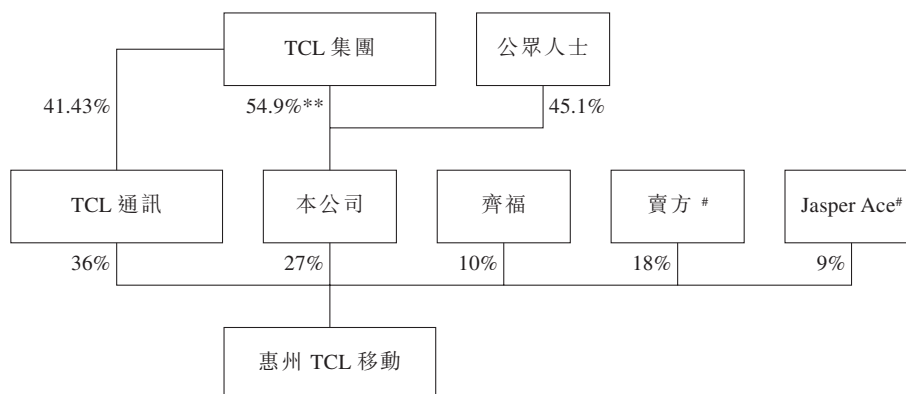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手頭現金、銀行貸款、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 874,400,000 港元、6,700,000 港元、2,781,000,000 港元及 0.2%。假設票據發行進行，且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以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本集團擬籌集之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則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 2,170,000,000 港元及 23%。

1E. 惠州 TCL 移動股權結構之改變

以下為惠州 TCL 移動分別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簡圖（假設股東之股本權益除根據買賣協議外並無其他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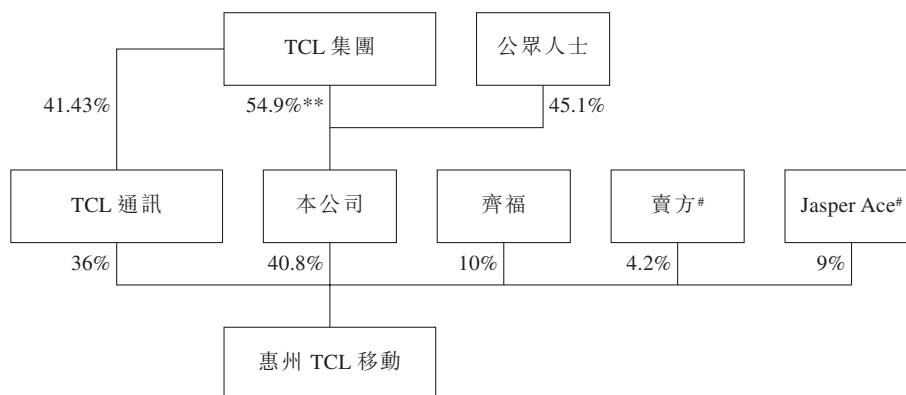
完成前



** 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由擔保人擁有75%，Jasper Ace 則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完成後[^]



** 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由擔保人擁有75%，Jasper Ace 則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並無計及票據發行可能產生之影響

2. 票據發行

2A.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認購人：
- (a) Go-Win，認購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b) United Asset，認購本金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c) Nam Tai，認購本金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B.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額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面值發行。

年期及到期日

除提前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周年（即到期日）屆滿時按其本金之100%以港元贖回，另加應計利息。

利息

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息，年息3%，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換股期

換股期由發行日期開始至到期日為止。

換股權

認購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以本金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新股份。認購人僅可在換股期行使其換股權。然而，倘若行使換股權後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最低持股量，則認購人無權行使任何換股權。

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認購人之選擇於換股期任何時間內按初步換股價2.556港元兌換為股份。初步換股價為2.556港元，較截至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另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簽訂前日期)股份之收市價2.075港元溢價約23.2%。初步換股價在若干情況下將予調整，包括股份之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

換股股份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根據換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相關換股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36,932,707股，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8%，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1%。

發行人票據贖回權

於發行日期18個月後，倘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在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最少有20個交易日以不低於該交易日有效換股價之130%收市，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即本金額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為本金之100%，另加累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前要求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由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人不可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可換股票據或換股股份。

倘可換股票據以出售、出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因其持有可換股票據，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2C. 條件

認購或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為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任何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United Asset 及 Go-Win 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產生及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 (c) 收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達成。

認購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須同時完成，且不會早於收購事項完成。

2D. 完成票據發行

認購協議規定，根據該協議之票據發行完成日期將為該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有關)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

認購協議進一步規定，倘載於該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該協議將告失效。

董事預期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前完成發行。

2E.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經扣除所有成本、開支及佣金後)將合共約為347,50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部分資金。

2F. 進行票據發行之原因

進行票據發行僅為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籌集資金。因此，票據發行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進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議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會認為按上述主要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使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實行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故此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2G.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H. 本公司、賣方與認購人之間關係

目前，惠州 TCL 移動由 TCL BVI、賣方、Jasper Ace、齊福及 TCL 通訊分別擁有 27%、18%、9%、10% 及 36% 權益。TCL 通訊由 TCL 集團擁有 41.43% 權益，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TCL 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4.9% 權益。擔保人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惠州 TCL 移動之執行董事。擔保人現時擁有賣方（為持有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之 75% 權益，並分別擁有 United Asset 及 Go-Win 兩家公司之全部權益。United Asset 及 Go-Win 兩家公司均是為認購及持有可換股票據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擔保人擁有 United Asset 及 Go-Win 之全部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為擔保人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am Tai 為一家電子設計及製造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於本公佈發表日期，Nam Tai 持有 (i) 賣方之 25% 權益，而賣方則持有惠州 TCL 移動（本公司目前持有其 27% 股本權益之公司）之 18% 股本權益及 (ii)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TCL 集團之 6% 間接股本權益。擔保人則持有賣方其餘 75% 權益。Nam Tai 之主要股東兼董事顧明均先生亦為 TCL 集團之董事。就董事所知，除上述者外，Nam Tai 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3.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 TCL 集團及擔保人於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以及擔保人在票據發行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6 條，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兩項協議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生效。由於該代價超出於本公司最新公佈之年報中披露之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5%，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由於 TCL 集團及擔保人於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TCL 集團與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棄權投票。由於擔保人在票據發行中擁有權益，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票據發行而提呈之決議案棄權投票。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賣方、Jasper Ace、齊福及 Nam Tai 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然而，賣方及 Jasper Ace 乃擔保人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

發行之決議案棄權投票。此外，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股份，聯交所亦要求齊福及 Nam Ta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負責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裝嵌及銷售各種電子消費品，包括互聯網資訊科技產品、彩色電視機及其他影音產品。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所給予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嘉誠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項下交易及票據發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5.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議定匯率」	指	賣方與 TCL BVI 就買賣協議所議定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五個營業日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1.0609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嘉誠」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CCID」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產業內之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CDMA」	指	碼分多址
「齊福」	指	齊福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惠州 TCL 移動之管理層控制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該代價」	指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811,440,000元(約相當於764,860,02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二零零五年到期保證3%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
「換股期」	指	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2.55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改動，則為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面值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買賣協議及票據發行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GPRS」	指	整合封包無線電服務
「Go-Win」	指	Go-W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擁有其全部權益
「本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票據發行完成前之本公司連同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
「GSM」	指	全球流動通訊系統
「保證溢利」	指	於二零零二年綜合賬目內顯示之惠州 TCL 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賣方保證不少於人民幣840,000,000元(約791,780,564港元)

「擔保人」	指	非執行董事王道源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 TCL 移動」	指	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目前分別由 TCL BVI、賣方、Jasper Ace、齊福及 TCL 通訊持有 27%、18%、9%、10%及 36%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先生及羅凱柏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而言，TCL 集團與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ii)就票據發行而言，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Jasper Ace」	指	Jasper A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擁有其全部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Nam Tai」	指	Nam Tai Electronic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
「票據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票據發行完成」	指	可換股票據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之會計準則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由 TCL BVI 向賣方收購惠州 TCL 移動之13.8%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TCL BVI(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而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o-Win、United Asset 及 Nam Tai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United Asset、Go-Win 及 Nam Tai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票據發行而簽訂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CL BVI」	指	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通訊」	指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TCL 集團」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United Asset」	指	United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擁有其全部權益
「賣方」	指	Mate Fai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及 Nam Tai 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二零零二年經審核溢利」	指	惠州 TCL 移動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經審核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

「二零零二年綜合賬目」 指 由國際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之惠州 TCL 移動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經審核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就此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之匯率為議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609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按或可按或將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